

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1281破24号之一

江苏佳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顾如兵：

本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肖来扣对你（们）单位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6月22日指定**江苏指明路律师事务所**为你（们）单位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物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与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28日9时00分在兴化法院第十七号法庭召开，届时必须准时到会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